

## 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月退休金)

本人申請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且具有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得採計之任職年資逾四十年,擬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選擇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_\_\_\_年\_\_\_\_個月,合計\_\_\_\_年整。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